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

- 一、為提供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等相關資訊，任何人應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提出線上申請。

前項申請如未涉及海域範圍，任何人得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所設地政便民工作站提出臨櫃申請。

- 三、任何人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應備妥下列資料：

（一）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陸域）者：

- 1、線上申請：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其他得確認身分等方式登入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輸入申請人基本資料及土地清冊。

- 2、臨櫃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一）及身分證明文件。

（二）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海域）者，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其他得確認身分等方式登入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輸入申請人基本資料及申請範圍坐標檔。

申請人以臨櫃方式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土地筆數，每人每日以十筆為限。

- 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所設地政便民工作站臨櫃受理第三點申請案件後，應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列印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並提供申請人；如係尚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判者，則由受理機關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竣核判後，以郵寄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予申請人。

如申請人係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申請者，由該系統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提供予申請人。

前二項受理範圍涉及地籍異動或其他經受理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無法即時列印者，應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就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七日內完成核判，始得提供予申

請人，相關流程如附件二；惟如涉及爭議未決土地，不受前開期限規定，並俟爭議解決後，申請人始得申請該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五、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所載查詢結果有誤差或爭議時，應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查認結果為準。

六、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有效期間為自列印日起算三個月。如於前述期間內，因地籍異動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檢討變更或更正作業，致與通知書註記內容不符，應依公告之結果為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所設地政便民工作站不另行通知申請人。

第三點附件一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書

受理機關：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者章：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市 縣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土地清冊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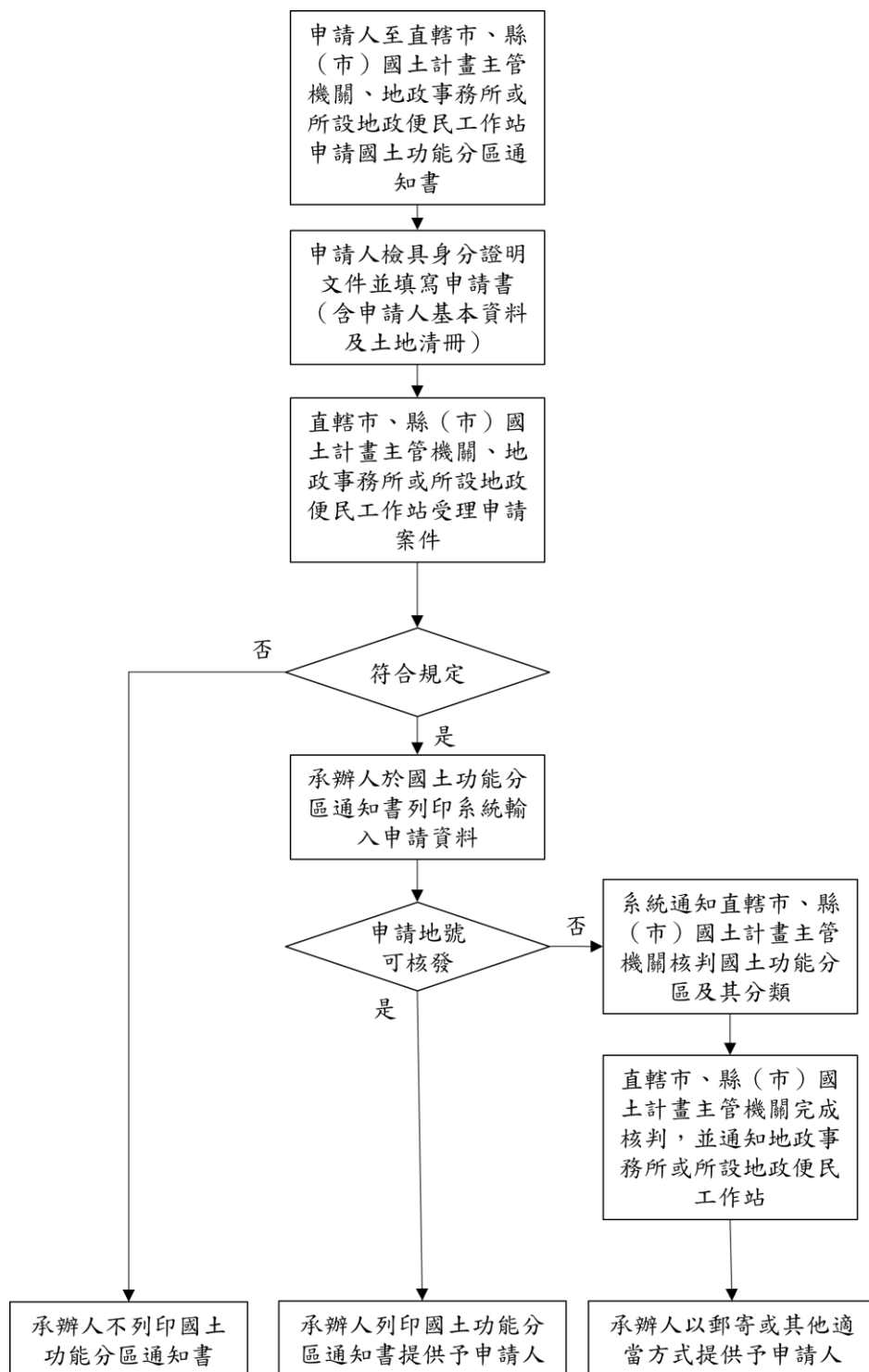
備註：

1. 同一申請案僅可申請同一直轄市、縣（市）範圍土地。
2.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所載查詢結果有誤差或爭議時，應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查認結果為準。
3. 申請人至臨櫃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土地筆數，每人每日以十筆為限。

第四點附件二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及办理流程

1. 臨櫃申請：



2. 線上申請：

